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澄清公告
盈利預警

茲提述(i)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與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關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每月進展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盈利預警公告乃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發出，故於要約期內，盈利預警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之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及盈利預警公告中的溢利預測必須一同重複載入收購守則第10.4條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盈利約人民幣154,627,000元之盈利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盈利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841,000元。

由於(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於盈利預警公告及本公告中載入盈利預測報告存在實際困難；及(ii)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並未於盈利預警公告及本公告中載入盈利預測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之盈利預測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由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故預期刊發上述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將凌駕於收購守則第10條就盈利預警公告所定之「作出報告」規定。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警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於倚賴盈利預警公告衡量邀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